

歐盟文教系列報導之 2- 到歐盟當實習生

駐歐盟兼駐比利時代表處文化組

歐盟執委會每年提供兩梯次的實習機會給年青人，非歐盟國家的人也有機會來嘗試。

歐盟執委會認為實習生的參與，可提供年青人在歐盟機構第一手的實習經驗，在多元文化、語文的環境下，建立相互了解、信任及包容的實務工作機會；相對的，實習生的熱情投注，亦為歐盟挹注學術概念的新觀點，長期而言，更是培育具歐盟合作經驗的新力軍及未來親善大使，是雙贏政策。

實習主要分兩梯次：每年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及 10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 日。實習內容如同歐盟一般行政人員工作內容，包括安排工作坊、論壇、彙編檔案資料、整理報告、回覆詢問等；申請資格基本上需大專畢業（需為高等教育 3 年制以上學校）；未曾於歐盟機構實習或工作 6 星期以上（無論支薪與否）；非歐盟國家申請者，需通曉英文、法文或德文 3 種語言之一。歐盟翻譯總署的實習內容則不同，但申請資格、語言要求亦不同。

實習生的待遇，以 2011 年 3 月而言，每月薪資為 1,071.19 歐元。實習生需自行加保醫療險；如無保險，歐盟執委會將為其加保自行負擔之比例為三分之一，費用則自薪資扣除。實習地點為布魯塞爾或盧森堡等歐盟執委會相關機構所在處。實習期間會有指導員提供諮詢，指導工作及協助適應環境。

申請所需表件有申請表、護照、學歷證明、語言能力證明影本等。可以線上申請或郵寄申請，第一梯次 3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，線上申請受理時間每年 7 月 2 日下午至 8 月 31 日中午（布魯塞爾時間）止，郵寄申請截止日期為 8 月 31 日（以郵戳為憑）；第二梯次為 10 月 1 日至次年 2 月 28 日，線上申請受理時間每年 1 月 3 日下午至 1 月 31 日中午止，郵寄申請截止日期為 1 月 31 日。實習的時間最短為三個月，最長為五個月。

審核分初審及複審兩階段。非歐盟國家申請者的初審，由歐盟不同國家不同語言的歐盟執委會官員組成初審小組，檢視申請者資料，並分別於 12 月中或 6 月中通知初試結果。每年約有 2,500 名申請者，僅 600 名通過初審。複審由歐盟執委會各用人單位負責，依據申請人的學歷、動機、語

言能力、相關之海外研習或工作經驗等，選出合適該單位需求的實習生。複核結果分別於1月中或7月中通知申請者。

由於近年來申請者多為法律、政治、國際關係及經濟領域，歐盟執委會因此別表示，歡迎其他領域的青年人來實習，如電腦、農技、教育、生化工程、健康及食品安全、能源管理、審計、航空工程、心理學、財政管理、政策分析、設計、多媒體、運動管理等。

有意者可直接參考歐盟執委會實習公告的網站，俾規劃提出申請

http://ec.europa.eu/stages/information/traineeship_en.htm

資料來源：歐盟執委會網站

